

# 凡走過路，必留痕跡

## — 回顧從事矯正工作33年心路歷程

吳正坤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監事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1980年筆者(圖右)任臺中監獄教誨師



筆者近照

### 壹、引言

2016年7月23日上午10時許，炎風消夏，淡月橫秋。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暨顧問會議，於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66號「臺北國際飯店」召開，並於林政宏理事長主持會議下頒發矯正專業貢獻獎，並討論有關促進發展犯罪矯正理論，協助犯罪矯正制度與實務，提昇犯罪矯正品質，增進社會對犯罪矯正專業瞭解與支持，謀求犯罪矯正專業人員福利等之12大項提案，獲得豐碩成果。

會議後邱煥棠秘書長，趨前向筆者致候而云：「吳前秘書長您好！為進一步充實本會會刊內涵，頃有一構想，即擬邀請矯正界菁英，撰寫他(她)們多年來從事犯罪矯正工作之實務經驗或心歷路程，供我矯正界同仁暨會刊讀者分享。特別是類似您等有產、官、學之背景者，我想，凡事皆有個開頭，您也作過本會之秘書長，是否恭逢其時，由您先帶頭響應？」。

緣以，矯正署邱煥棠科長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畢業，胸藏萬卷，筆掃千軍；俊譽清超，鴻才卓越。乃彼自接掌本會秘書長一職以來，銳意革

新，突破傳統思維框架，迎合時代潮流，短短二年來，彼為本會做了許多促進會務發展之革新事項，日起有功，也讓矯正協會大放光彩，有目共睹。

筆者雖忝任矯正機關首長十年、僑光科技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六年，惟現已老驥伏櫪，探囊無智，鞭策雖加，驅馳無效，然經邱秘書長這麼一開口請命，盛情難卻，不好意思拒人於千里之外，只好「恭敬不如從命」，拋磚引玉了。

## 貳、犯罪矯治工作生涯

回溯1974年07月09日，筆者自中央警官學校獄政學系畢業，分發至臺中監獄實習。1975年01月14日，派任該監戒護科科員，首站之公務員生涯，正式踏入犯罪矯正工作行列。然憶及在校之「姚治清教授」，曾一再叮嚀我們；

**「處難處之事，要有力而無氣，處難處之人，要有知而無言。」**

**「治獄之道，觀在事中，聽在事外。」**

**「茶、飯、床，三要事；官、隸、囚，一樣人。」**

姚教授亦為當時監所司之幫辦(副司長)，對我們這一屆芸芸學子，勉勵有加，提醒我們對於矯正工作，不僅是要當成「職業」，更應視同是「事業」。彼希望吾等於監所服務，宜「兢兢業業，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止於至善」。且勉以公職生涯之前半段雖「為生活而工作」，但後半段生涯，宜昇華至「為工作而生活」！頗富人生哲理，耐人尋味。

光陰荏苒，數易寒暑。筆者服務於矯正工作凡33年，佛云；「諸法因緣生，諸法因緣滅！」。然而因緣聚會，筆者提早6年退休，仍不忘初衷，雖轉換跑道從事大學教職，亦不忘續授課犯罪矯正學術之相關科目(如犯罪學、監獄學、刑法、刑事政策、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等專業科目)，為我矯正界作育英才，乃不斷的鼓吹芸芸學子，參加「四等監所管理員」之司法特考，也有不少學生金榜題名。故而，同樣是為矯正界效命，執事另類「春風化雨」工作，聊堪為慰，惟；「賦別離於昔日，楊柳依依；數景物於今晨，悠然歷歷。」而今回憶，往事如煙；緣參與教化工作，兩件特殊個案，景然赴目，仍點滴在心頭，趁筆者還沒罹患「老人痴呆症」前，爰特引供卓參：

### 一、臺中監獄的奇人軼事

#### (一)回憶當時李姓受刑人，服刑前之情況

緣有受刑人李先生，臺灣省雲林縣人，幼年就讀國民小學，領悟力極強，在校成績優良。國小畢業後，於桃園平鎮鄉之手套工廠工作，未婚，偶有酗酒習

慣。也許是他受長期酒精的麻醉，在20餘歲時曾患「衰弱性精神官能症」。1969年彼在軍中服役時，右手臂刺青「捨身取義」，右大腿紋一「展翅大鷹」，以示將來欲一展抱負。

退伍後，他繼續在該手套工廠上班。1975年11月某日，因喝悶酒後，工作遲到，被該工廠管理組長開除，心中憤慨；乃於同月18日晚上八時許，向其組長要求復工被拒，遂在當日晚上9時許，潛入該工場，先將自己左手拇指弄破，以血在牆壁上書寫：「無故開除，死之有餘」等語。之後，隨手在工廠地上拾取一支方型鐵棒，於當晚11時許，另潛入該組長寢室，以鐵棒向熟睡中之被害人頭部，連續猛擊三下，嗣經同房的工人驚醒呼叫，始離去，被害人雖經送醫，仍不治死亡。翌日，他知闖下大禍，即自動至警局投案，他即因殺人罪被判處「無期徒刑」。1967年4月進入臺北監獄服刑，同年9月由臺北監獄移入臺中監獄執行。

## (二)李犯由消極轉變積極之奮發經過

1980年，筆者奉調至該監服務，任第二教區「教誨師」職務，恰巧他也在本人所負責的教區內之第五工場服刑，經瞭解其個案；心理測驗，屬於上等智力，不但學習適應能力強，且對空間的理解、判斷、分析等能力，亦超乎常人。惟依其考核資料所載，已違反監規3次了。

經筆者進一步瞭解他違規的事實與心理上之潛在因素後，開始對他實施「個別心理輔導」；發覺他在監生活，獨來獨往，自我孤立，疏遠其他同學，結果導致幻想別人看不起他，遂自暴自棄，以違規來引起同學們對他的注意。同時亦發現彼於情緒上有不如意時，偶會捶胸頓足，以搗毀東西來發洩情緒；或撕棉被、摔茶杯，甚至採「自殘」方式，以頭撞壁…等，令管理人員，不勝其煩。

巧的是；筆者開始與他相處時，正是他的「衰弱性精神官能症」發作時期。當時曾一度覺得他已無可救藥，然而又覺得如此之人才、犯罪已屬可憐，又何忍看他入監後，再度沈迷？於是乎，筆者遂先嘗試以他過去的繪畫才能作誘因，啟迪其潛能，試圖以其繪圖專長，產生移情作用，並以繪畫行為，令其忘掉他過去之不愉快往事。

以是，每次他畫好的畫，拿到管教小組辦公室，給筆者觀賞時，都給予誇獎，對他的作品，給予心理共鳴式的表白。他分享心得後，產生成就感，每看到他高興而雀躍地離開辦公室的背影，總覺得他再生了。半年後，他的素描，國畫、水彩畫等作品，進步神速，在教區壁報比賽中，皆名列前茅。未久，他又精通了油畫，回憶當時，舉凡臺中監獄之各項文康活動；戲劇比賽舞臺背景布幕油畫，大型海報、水彩畫看板…等皆出自其手筆，各教區之管教同仁，均慕名來欣

賞，絡繹不絕。

有一天，他突然又到筆者的辦公室敘說：他學繪畫已久，希望改變口味、學學樂器！剛好那時候一向注重受刑人文康活動的「胡擊雷典獄長」，囑教化科籌組「監獄樂隊」且從樂隊服裝樣式、選人，組隊、覓人訓練、成果驗收等工作，皆由筆者負責。於是乎，筆者第一優先考慮選他入隊，用以發揮其潛能。當詢其欲選練何種樂器時，他說：「『黑管』樂器的樂聲，可引發人的詩情畫意，我就選這類樂器吧！」。組成「新樂隊」後，該監外聘音樂老師予以訓練一段時期，他的學習領悟力驚人，出乎意料之外，三個月後，竟然能吹出十隻樂曲。結訓那天，由胡典獄長於教區司令臺上，主持該項樂隊表演之成果驗收，只見他於隊伍中，穿著「上綠下白」的樂隊服裝，著白色長筒鞋，戴滾金邊高統帽，神采奕奕，樂聲悠揚入耳，令人難以想像，過去一向頹唐、消極、沈淪的他，如今精神抖擻、意氣煥發，判若兩人。

次年春，他又向筆者說：「學繪畫、樂器均屬於『動』態方面，已厭倦了，現在想靜下來，看一些古書」。筆者回覆：「您想看那一類書？」，他的回答，令我嚇了一跳！他竟回覆以：「資治通鑑、史記、漢書、廿五史……等，我已熟練貫通。四書、五經亦能朗朗上口！我想再看『易經』或老莊哲學之類，較有『深度』內涵的書！」。

當時筆者聽了，以為他的「衰弱性精神官能症」又發作了，才作如此「驚人之語」。因為不相信一位僅僅是國小畢業者，竟然有如此的「成就」？於是向「監獄圖書室」借了幾本「史記」等古典文學，試試他的程度與功力，果然他「有問必答」，毫無虛假，確實已到了「上乘」境界。筆者詢其：「你究竟如何有此成果？」他慢條斯理的回答說：「當我入監服刑後的前幾個月，同學皆看不起我，我就發誓要在監期間苦讀，闖出名堂，不但迎頭趕上這些高中、大專畢業的同學，而且要『一鳴驚人』，所以每天我在舍房或工場閒暇時，早晚均查詞典、看書，默默閱讀。我可以坦白向老師您說；『易經』的道理，我已經研究得差不多了……。」筆者聞言，楞了好久，內心感動得幾乎掉下眼淚，於是建議他撰稿對外發表文章。

當他的首篇處女作「易經新論」，約貳萬餘字，稿件密密麻麻內容，送到我這裡審核時，洋洋灑灑一大篇，均是以文言文撰寫，令人拍案叫絕。筆者向他說：「易經學問，我不懂，惟只要文章內容不違反監規，均予以通過審核，讓您順利寄出投稿」。

想不到，稿件寄出次月，他終於一鳴驚人了。「易經新論」獲得錄取刊登，連載發表於知名的「龍在田雜誌」，且各界之易經學者閱讀後，紛紛寫信向他求

教。1981年2月16日，他又撰寫「易經與道德之連貫性」一文發表，凡萬餘言，佳評如潮。次年3月24日他又參加外界之「易經徵文比賽」活動，其撰寫題目為「見龍在田、天下文明」；闡述易經與人類文明關係，約萬餘字。難得的是，在眾多大學國文系、哲學系師生，競相投稿之角逐下，他竟然脫穎而出，獲得優勝錄取。

很多輸掉此次比賽的教授，百聞不如一見，要求刊登其大作之雜誌社社長，引見安排這位大師級「大作家」，欲一睹芳顏，並探詢他究為何所大學博士班畢業？師承何脈？然而，當這些教授連袂來訪，發現他竟然是一位「無師自通」的國小畢業受刑人！莫不驚嘆「鐵杵磨成鏤花針」，監獄內竟然有如此「奇男子」！

1982年8月20日，筆者奉調升至臺東監獄科長後，尚不斷接到他的來信，敘述他自己繼續努力用功情形。1983年秋，他又來信：「欲窮千里目，如何更上一層樓？」筆者回信以：「『生之有涯，學之無涯，以有涯追無涯，殆矣。』國父曾說：『佛教是救世之仁，佛學是哲學之母』，您就看看佛學、佛經吧！」，並寄了一些佛書、經典予他繼續研究。今屈指算來，他雖處無期徒刑，從1976年4月入監服刑，而筆者離開他時，他已累進處遇進入二級，1986年5月份，他在監服刑滿十年，現早已假釋出監！

然而，回想筆者在擔任其教誨師之二年餘生涯，他共得到了三次教化優良獎狀，且曾有一次獲得典獄長犒賞，頒發獎勵金以示鼓勵。緣此，彼在監獄內的奮發向上，毅力不搖，努力求學之精神，確實可以顯示出；一個人只要下定決心、深具信心、保持恒心，就有毅力克服、適應環境，甚至創造環境，日起有功。誠如古云：「繩鋸木斷，水滴石穿。」又言：「鍥而不捨，金石可鏤。」本案亦值得供為其他受刑人「見賢思齊」，因以誌之。

## 二、臺東監獄的「佛學營」活動：

1982年8月20日，筆者由臺中監獄教誨師奉調升至臺東監獄擔任調查科長；1983年夏季，於一次因緣聚會，筆者請了6天休假，參加臺東知本龍泉山「清覺寺」所舉辦之暑期大專班「精進佛七」活動，穿著佛教「海青衣」，過七天七夜的「短期出家生活」，領悟了不少人生哲語。迨1984年3月下旬，靈機一動，筆者試向當時的教化科長楊廣信前輩，建言：「臺東監獄受刑人電工技訓班擬在4月底結訓，若由我來協辦，我們可否利用此場地之空間、時間，辦一項受刑人之『特殊佛七佛學營』的宗教教誨活動？」。想不到虔誠基督徒的楊教化科長，富有山東人豪爽個性，且無宗教上的「分別心」執著，一口答應，遂專案簽陳陳宗禮典獄長准予試辦此項別開生面的受刑人七天七夜之「佛學營」活動。

也因為受刑人的宗教信仰力量，本來係由彼等自由意志所發的自動報名參加，始能事半功倍。所以，為了讓受刑人「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筆者透過教化科，事先邀請清覺寺住持「慈宗法師」，蒞監作一次專為「特殊佛七」佛學營，介紹活動內容及學佛因緣之開示，讓欲報名者，知道如何順利度過此七天之類似短期「出家人」生活，其必需有「決心」去遵守之下列規定：

- 一、由臺東市佛教蓮友會免費結緣，供參訓受刑人素食，開課期間，不可吃葷。
- 二、活動期間整天穿佛教「海青衣」，一言一行，遵守佛教規律，整日一心一意的唸佛拜佛，懺悔過去，策勵將來。
- 三、每天有四堂課即四支香時間，不斷的靜坐、唸佛、拜佛暨聆聽「主七和尚」開示佛法。
- 四、始業式，每位參加者，需配合受「八關齊戒」。
- 五、除了唸佛號，整日禁語。

當慈宗法師作上揭開示「佛規」後，筆者以為；受刑人是否會被這樣嚴厲的「教規」所嚇走，而不敢報名參加此項「佛學營」活動？惟意想不到的的是；竟有過去曾過刀光劍影、浪盪江湖黑道生活的25位受刑人，躍躍欲試，當場，馬上舉手報名參加，於是乎水到渠成。

1984年4月11日上午9時，全國首創在臺東監獄內為受刑人「打佛七」之佛學營活動，於當時戒護科吳載威科長之配合起居作息暨戒護管理下，除住持慈宗法師蒞監主持佛學營活動外，該寺之慈琛法師、慈照法師及七位「護七」護法居士，隨侍在側護持，終於如願以嘗展開了。活動期間內，筆者既是該項活動之過來人，公務閒餘之際，亦加入護持陣容，自不在話下。

同年，4月19日上午九時，25位受刑人結束佛學營活動，其中有76%即19位「新生人」當場領悟，主動請求「主七和尚」予讓他們皈依佛門，清覺寺住持「慈宗法師」，慈悲喜捨，遂授予「三皈依五戒」之儀式；（按：三皈依：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所謂：

**「罪從心起將心懺，心若滅時罪亦亡；  
罪滅心亡兩俱空，是則名為真懺悔」**

惟俗云；男兒眼淚不輕彈，這



臺東監獄受刑人佛學營活動。

些過去曾是黑道江湖上之英雄好漢，當師父以楊柳枝沾手上瓶內甘露水予灑淨時，卻是個個痛哭流涕，懺悔過去所犯的過錯，矢志從新做人；而為了強調這些佛門「新弟子」浪子回頭金不換，於於發給之「皈依證書」上，慈宗法師特別以「覺」字授證，冠之法號，例如命名，「覺新」、「覺志」、「覺勇」---等，正是：

**「聆聽教誨逐外尋，未嘗回首一沈吟；眼光欲落前程暗，始覺平日錯用心。」**

另在慈宗法師主持結業座談會時，每位受刑人均是「法喜充滿」，大家爭先恐後的舉手發言，紛紛報告這七天活動的感想與心得，罄竹難書。惟筆者尚記得「佛學營」結束之最後一天，恰巧法務部人事處張效三處長率同業務評鑑委員，蒞訪臺東監獄。他們一行看到了該監受刑人，井然有序，竟然穿上出家人服裝；或打坐或配合法器節奏齊誦佛號，或魚貫而出繞佛，步划一致，精神抖擻，其中葉雪鵬委員當場讚嘆：「真是佛法無邊啊！高高圍牆內，竟然有如此突破與創新發展之宗教教誨活動！」，葉委員並建議監方，不妨繼續追蹤這批受過佛教浸禮的受刑人，今後在行為上的改變表現暨出獄後，是否再犯？

而令筆者記憶猶新的是；當時臺東監獄舉辦該佛學營活動的第二天，適逢中國時報蔡福蔭記者，路過該監獄門口，他想，一向寧靜的監獄，怎麼會傳出念佛及敲木魚聲？遂好奇請求入監瞧瞧；蔡記者甫踏入現場即問：「怎麼祇見出家人，未見受刑人？」筆者在旁微笑指出：「那些穿黑色長袍於佛像前，正在齊聲誦經者，即是受刑人！」，蔡記者聞言，訝然驚嘆：「這麼好的新聞，我要趕快回報社撰稿！」。

翌日，中國時報第三版出現兩欄報導，文圖並茂，那斗大黑色字標題分別是：「梵音清唱我佛度眾生，暮鼓晨鐘點化受刑人。」、「臺東監獄大膽嘗試，舉行一連七天佛教活動」，並加大篇幅推崇報導，第三天各大報新聞亦跟進報導，變成當時醒目的社會新聞，凡此，引起社會輿論的支持與共鳴，乃為始所未料之事。

甚而，古云：「有心插花，花不開；無心栽柳，柳成蔭」，該項佛學營活動，時雖已事過境遷，卻仍餘波盪漾；乃於同年5月中，教育部函轉法務部遴選所屬單位對社會教育有功人員與團體。因為從廣義教育理念以觀；獄政管理之犯罪矯正工作亦屬於「社會工作」的一環，易言之，社會教育工作涵蓋犯罪矯正工作。緣此，教育部亦比照將獄政人員為表揚對象。法務部人事處張孝三處長，之前蒞臺東監獄作人事業務評鑑時，對該監辦理佛學營之宗教教誨活動，印象深

刻，遂遴選臺東監獄為法務部之受獎團體代表，而筆者雖是協辦人，但從策劃、執行，一以貫之，順理成章被遴評為個人受獎對象。1984年11月12日國父誕辰紀念日，筆者遂北上臺北「國父紀念館」參加紀念大會，接受教育部李煥部長頒獎表揚(證書如下圖)。



教育部頒發「社會教育」獎章證書



筆者撰寫「監獄宗教教誨」一書。

緣此，筆者覺得佛學、佛法，頗富教育學理論，可以運用於監所之宗教教誨工作上，遂開始作宗教教誨「方法論」之文獻探討研究；迨1990年6月，筆者以「法雨降在乾旱的地方」為題，撰寫以如何於矯正機關實施宗教教誨之軟體技術運用為主軸的論文，計三大章，12小節，凡萬餘言，共104頁。無巧不成「書」，復於「大乘精舍印經會」之「樂崇輝會長」大居士率領下，另有佛教界37位善心人士集資，共捐2萬3419元，交由佛教「大乘精舍印經會」印行，該書初版240本供結緣。

### 參、總務科長工作生涯

1989年5月5日，筆者由高雄監獄科長調派至臺中監獄總務科長，總算在外漂泊7年，離鄉背井，終於返回故鄉服務。惟報到前之4月份，臺中市南屯區大肚山上，該監之新監工程，甫破土典禮動工，總務科長負責督辦建造新監工程，重責大任，昭然若揭。

按當時臺中監獄係全國收容人最多的第一大監獄，原舊監位在臺中市區之新生街，係日據時代遺留下來的八卦型建築。過去由於舊監房舍老舊，且位處臺中市中心區，腹地狹窄，不但影響市區之發展，亦無法容納逐年增加受刑人，有礙行刑之成效，已不符現代刑事政策之需求；「遷建委員會」遂於1986年在臺中市



郊大肚山坡地，取得40公頃土地，併同臺中看守所，正式辦理遷建。

據悉，當時此地係荒郊漫草，放眼過去，盡是一望無際的相思樹林，該片土地有三分之一是市政府土地，三分之一的土地是臺糖用地，剩下三分之一是近60位左右的老百姓私有土地，因係荒郊野外，距離市區遠，土地行情無法增值，故併連地上「相思樹」之補償費，每坪僅新臺幣一仟元，然售地老百姓尚雀躍之，因而，新監用地，除國有土地辦理移撥外，民間購地則一帆風順。而今回顧；以當時一坪一仟元購入，30年後的今天，一坪約15萬元以上，水漲船高，不可同日而語。

而臺南「偉銓建設公司」葉董事長，承包該項新監建築一、二期大工程，歷盡滄桑，在本監各級長官之協助下，克服不少於工程衍生之問題，而枝枝節節之土木工程與水電工程的協調工作，常常透過筆者暨承辦人李文照科員，多方奔走與協調，罄竹難書。新監工程雖在1989年4月動工，然在1991年10月如期完工，案經初驗、複驗，並於1992年1月24日正式落成啟用。由於日後女子監獄的興建，遂予分割出部份土地，現該監現佔地約20公頃，建築圍牆縱深380公尺，面寬260公尺，8座大教區，40餘間工場，五仟餘位收容人，且全國僅有的監獄醫院(培德醫院)亦設於牆內，迄今該監為全國最多收容人的監獄。

1992年7月22日，法務部以筆者身為總務科長偕李文照科員，主辦臺中監獄新監遷建工程暨搬遷工作，著有功績，核定予記大功一次。此在公務生涯上，獲記大功確實是件不容易的事。

然而俗話說：「是福不是禍，是禍躲不過」。總務科亦管理監獄宿舍，而當時筆者所追隨的一位舊監某某前輩典獄長，行將退休；回憶1990年初，有一天，他傳喚筆者到其辦公室指示：「吳科長！我再幾個月即屆齡退休，退休後想住市區內之舊日式官舍，您趕快配合修繕整理此眷舍，並即填寫眷舍配住申請單，讓我核批，另外亦會辦會計室即刻請購建材暨家俱設備，責由本監外役隊修繕。」筆者聞言，面有難色：「報告典獄長！實務上沒問題，但是理論上有點問題，因為您有辦理過公教貸款，已購有自用住宅，依法規定，退休後不能再住公家宿舍了」。某某前輩典獄長是山東人，平易近人，很好相處，但凡事有大而化之的個性，他馬上面紅耳赤而回以：「什麼『法不法』的？那筆公教貸款，我是用在買我太太名下的房子，又不是以我的名字去購屋？與我何干？別囉唆了，就算退休後借個公家宿舍用，也是權宜之計，天塌下來，俺典獄長可以擔當！」。但筆者身為總務科長，若不配合，怎麼辦？亦無法迴避差事，苦無良策！就這樣便宜行事，於會計室審核支款無問題之配合採購下，為典獄長的退休眷舍，遂開始大興土木修繕了。

常言道：「樹大招風」，緣有該監戒護科管理員，湖北人劉00，曾因私事不滿該位典獄長，這下子讓他找到「把柄」了，他即具名向監察院投書，檢舉臺中監獄該位典獄長、筆者(總務科長)、李會計主任，三人共謀，違法失職，另亦向臺中地檢署告發，狀訴臺中監獄典獄長、總務科長，涉及瀆職。真是「蠟燭兩頭燒」，筆者一方面需應付監察委員的調查，另一方面又要頻繁出庭，接受檢察官的訊問，徒喚奈何？自嘆：時也，命也，運也。祇能勇於面對。

那次的「無妄之災」，結果是監察院彈劾成立，並移送公懲會審議；該典獄長記過一次，筆者及會計室李會計主任，各申誡一次，同時管制升遷二年，至於臺中地檢署亦偵結，該案獲不起訴處分。而前揭筆者獲記一大功，正、負面相得益彰，乃依規定，當年受過公懲會懲處，後功不能補前過，考績亦不得考列甲等，真是滋事體大。

然而，俗稱「山不轉，路轉」，時來運轉；1991年7月1日，於公懲會懲處令未正式發出之前，筆者突然接到法務部的派令；由臺中監獄總務科長調升新成立之首任「臺中外役分監監長」，繼續協辦新監落成後之接續硬體設備暨新設女子外役監獄附帶工程，真是「否極泰來」，柳岸花明又一村。

因為當時的不成文規定；「監長」職務，若未經過「秘書」職，嗣後仍是不宜晉升副機關首長。所以繼續辛苦三年後，1994年7月7日筆者再奉部令，先平調至臺南監獄「秘書」新職服務未久，1995年01月01日復調升桃園監獄副典獄長，同年05月25日又再平調返臺中監獄副典獄長，這樣的遭遇，類似「坐直升機」，等於是一年之內，連續接到三張派令，感謝長官的提拔，銘感之至，更加倍努力。

#### 肆、矯正機關首長生涯歲月

筆者忝任矯正機關首長10年，首站於1997年08月11日，由臺中監獄副典獄長調升花蓮看守所所長，迄1998年07月14日再奉調升至東成技能訓練所簡任所長，復承做督導完成該所第二期宿舍區工程暨污水處理場工程。旋續修繕該所「受感訓處分人技訓專區」，另設置該所員工K T V室供以疏解工作壓力及應用社會資源設立宿舍區佛堂及涼亭一座，同時於該宿舍



東成技訓所運用社會資源成立佛堂

區外圍牆斜坡，加植百餘棵芒果樹！

3年後，2001年02月12日，筆者由該所奉調明德外役監獄任職典獄長，迄2005年08月05日，始再返調故鄉地區，任職臺中看守所所長二年，2007年6月下旬，再奉調高雄第二監獄典獄長，係最後一站，乃時適逢僑光科技大學，欠缺一位有刑事司法實務經驗之老師，該校商學管理學院蘇意雄院長偕財經法律學系雷萬來系主任，先後兩次聯袂蒞訪筆者，欲延聘至該校任教，2007年8月27日，遂隨順因緣，提早6年退休，轉入該校專任助理教授新職，完成產、官、學資歷。另筆者於矯正工作33年中，其中有10年餘歲月，在中央山脈以東之綠島、臺東、花蓮、宜蘭渡過，即近三分之一的時間攜家帶眷，拔山涉水，翻山越嶺，全臺走透透。緣此於花蓮、臺東、臺南、高雄，任職矯正機關首長期間，為子女就學方便，家眷安居臺中，遂隻身流浪，不再過類似游牧民族的生活了。(按：2015年12月發行之本會會刊，內人亦曾受邀稿，撰寫：「那些年，我們一起住過的宿舍」一文，描述矯正人員眷屬，多次搬家過程暨生活情境，詳見本會網站「協會出版」單元)。

惟談到矯正機關之硬體建設，筆者如數家珍，其中以在臺南山上鄉之明德外役監獄任職典獄長近五年歲月，最有成就感了。現該監土地面積為261公頃(按：筆者到任時，原四百餘公頃，後因地廣人稀，老百姓常佔耕60餘公頃，紛紛擾擾，要難管理；後續接任首長，遂陸續申請國有財產局收回部分土地)，而該處土地原為山坡地保育區，惟於1984年4月，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該監核定收容人461名，比以前增加收容量，符合刑事政策。

回溯2001年02月12日，筆者驅車至此全國土地最廣大的監獄就任，第一次觸目所及，與想像中難免有點落差，誠為「山中無歲月，雲深不知處」。例如到任時，目睹該監行政辦公室竟無沙門、沙窗，同仁吃便當時，需一手拿筷子，另一手邊揮手趕走蒼蠅，而辦公室前斜坡雜草叢生，且太陽西下，通往該監對外唯一之曲折聯絡道路，竟無路燈，黑漆漆的一片，另山林阻隔，同仁之手機訊號不通，猶如與世隔絕。

緣以，筆者於該監近5年之任期內，遂克服許多困難，分別主導增設或改善多項硬體設施；「民以食為天」，首先籌劃經費，完成建造一座佔地近百坪、可擺16個圓型餐桌，每桌10人之大型員工餐廳(內附廚房暨一座KTV設備)，解決員工暨蒞訪外賓於山區內之用餐環境。其次，拜訪當時山上鄉的戴振芳鄉長，協助裝設該監對外聯絡道路之路燈，讓女性同仁晚一點下班時，敢逕自開車下山回家。另外，洽請「中華電信」、「臺灣大哥大」等各大通信企業單位，入監擇適當地點裝設基地臺，嘉惠該監暨南監戒治分監同仁，以及附近村落，從此手機可以通話，同時該監得向中華電信等三家入監裝設基地臺業者，逐年徵收設立基地臺之

環境管理維護費，每年合計約有近百萬元，增加國庫收入，造成雙贏之圓滿結局。

其他各項令人「耳目一新」之建設，琳瑯滿目，限於篇幅，聊舉數則供分享：

- (1) 為改善該監辦公室前之門面觀瞻，筆者向花蓮摯友黃白紅董事長，募得一卡車磁磚，供以修繕行政區前側雜草叢生之斜坡，改善後煥然一新。
- (2) 因該監屬開放式矯正處遇機構，扮演著收容人回歸社會前，類似「中途之家」的角色；然尚缺乏其他文康活動比賽用之設施，筆者遂予開闢收容人籃球場、網球場，暨各項棋藝休閒區。另，外役監獄收容人懇親眷宿，亦是一項重要措施，收容人配偶常隨伴攜帶小孩入監懇親，鑑於愛屋及鳥精神：「大人有聊、小孩卻無聊」，遂引進社會資源，於24間收容人懇親眷舍旁，佔地500坪空地，增設一處兒童遊樂區，內有盪鞦韆、搖船、搖動鐵馬等各項兒童嬉戲設施。
- (3) 鑑於該監收容人，夜間亦常有「宗教教誨」活動，唯苦無場所，乃復運用社會資源，籌建收容人宗教教誨場所；筆者透過前曾任職於該監之陳德郎管理員引荐，洽請臺南市企業家吳漢清大德夫婦發心，積極募款，並邀有建築寺廟專長之李明海先生主導硬體建設，另臺南市磚瓦商陳厚印先生隨喜捐磚塊暨配合臺南市「興濟宮」唐瑞明董事長捐助佛像、供桌、拜具等設備。

爰經高雄名地理師梅峰榮老師現場會勘，選擇該監依山臨水之湖畔吉地興建，所謂「眾志成城」，此全國首座「監獄佛寺」，佔地45建坪之「明德佛堂」，自2001年5月1日起興建，歷經四個月餘，耗資二百餘萬元，終告竣工。又該監地處偏遠山區，佛教出家法師蒞監宏法，諸多不便，「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乃復透過社會資源，籌建出家法師蒞監長駐之寮房暨藏經閣，不必使之每日遠途來回跋涉山區。



明德外役監受刑人自製一對「祥獅現瑞」。



明德外役監行政區前斜坡臺階耳目一新。



收容人暨員工籃球場及網球場。



開闢兒童區供懇親小朋友遊戲空間。



佛光山住持心定法師蒞臨明德外役監獄



藏經閣經費共95萬元由善心人士捐助

筆者有感於全國七仟人左右之矯正工作同仁，於高高圍牆內，守著陽光、守著歲月，終日汲汲忙忙與收容人為伍，備極辛勞。而於警察界，全國各地風景區，到處設有警察山莊供予落腳休閒，而矯正界實有不足。該監既有14間招待所，嗣經著手加以環境美化，然尚缺乏各項休閒設施，既然有湖光山色，大自然美景，何不增加誘因，兼扮演供獄政人員休閒使用之「明德山莊」角色？惟「政府財力有限，社會資源無窮」，「德不孤，必有鄰」，遂復多方透過社會資源，配合部份經費，分別完成下揭設施：

- (1) 募購15臺天鵝船(含30件救生衣)供矯正工作人員暨外賓休憩悠遊湖面。
- (2) 募得4匹大馬，並開闢馬場，供以休憩活動。
- (3) 增設供觀賞之鳥園(募得12隻觀賞鳥) 暨由收容人自製一棵「人造鳥巢大樹」，讓山中鳥類亦有「鳥的懇親宿舍」。
- (4) 為加強生態景光，增設鱷魚池(募得8隻鱷魚)、 駝鳥園(募得4隻駝鳥)。
- (5) 重新整理該監內之登山步道，開闢人行道階梯，並於山路旁，打造八座木製涼亭，分別以「八德」之「忠亭」、「孝亭」、「仁亭」、「愛，亭」、「信亭」、「義亭」、「和亭」、「平亭」等命名。另於行政區辦公室收容

人接見室前，做一美輪美奐的涼亭花園。

- (6) 籌設一間，內有獨唱臺區暨供20人座，長條型環繞沙發椅之員工KTV室，兼供來賓使用。(另於「明德堂」內亦設一處大型收容人KTV室，供其文康活動用)。
- (7) 為收容人諮商輔導之方便，打造一間15坪大之茶藝室，內置兩座泡茶臺，每桌可坐六人之泡茶桌。室外旁置一座磁製大型茶壺，仿茶水流入大茶碗之造型藝品。
- (8) 籌備預算，建造一棟擁有24間套房之替代役男住宿專區，同時於該專區旁，以原來之「蘭園」改造為役男之文康活動中心，內設一臺大型吊掛電視、二座撞球桌、二座乒乓球桌，供為替代役男之休閒設施。
- (9) 五年內，分批陸續向林務局索贈計10萬棵「桃花心木」，約二米高之樹苗，分植各處山坡斜面，俾減少該山地土石流失，同時由收容人繪製壁畫作品加以美化。

筆者為上揭塑造明德外役監獄各項景觀與休閒設施，意在兼扮演「明德山莊」類似「警光山莊」之角色，已發揮預期效果；乃當時之矯正司為疏解戒護人員之工作壓力，即於此處，每半年辦一期，每期50人之戒護工作人員「壓力調適



粉刷、綠化、美化的明德山莊



明德山莊之「淨心湖」



明德山莊內之湖泊



明德山莊增置馬場



「明德山莊」鳥園與涼亭一景。



明德外役監人造「鳥巢懇親大樹」



明德山莊內木製涼亭



收容人接見室前，美輪美奐的涼亭花園。



「明德山莊」供矯正工作人員使用



諮商輔導室優雅的佈置



原替代役男宿舍區（現為收容人懇親宿舍）。



山地斜坡分批造林及美化。

班」，報名人員踴躍，乃可於湖面划船、馬場騎馬、打高爾夫球、登山或試騎兩人座連結之協力腳踏車，或於員工餐廳享受「明德雞」之土雞大餐，或於員工KTV室歡唱等不一而足的休憩娛樂活動，令以調濟身心。當時，每年一次的矯正機關首長研習會一連二天，連續兩年均在該監「明德堂」會議室辦理。一時風雲際會，法務部所屬會計主任研習會、檢察署研習會、觀護人研習會——等各界均紛紛指定要在該監辦理研習活動。

此外，每逢星期六、日，各矯正機關同仁聞訊，一傳十，十傳百，假日紛紛開車，攜家帶眷，全家大小，湧入明德外役監獄休閒，為服務矯正同仁，彼等中午享用十道菜之土雞大餐，每桌僅收二仟元，皆大歡喜。

2003年夏，矯正司黃徵男司長以筆者在短期內完成「明德外役監獄」34項硬軟體建設成果，經法務部評選筆者榮獲「法務部模範公務人員」，旋於6月18日下午部務會報時，由陳定南部長親自頒發獎狀暨獎金五萬元、公假五天供國內旅遊，以示獎勵。

筆者任職該監滿三年後，時矯正司黃徵男司長，有一次蒞臨巡視該監之各項硬軟體設施後，非常滿意的向筆者說：「明德外役監獄猶已完全換上新衣服，各項軟硬體設施蛻變，煥然一新，您可以放鬆腳步了。」2003年九月，筆者遂於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進修，2005年6月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 伍、國外參訪暨參與學術活動生涯：

俗云：「聞道有先後，事業有專修」。2007年8月27日筆者離開高雄第二監獄典獄長一職，轉至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負責刑事司法科目教學，基於大學老師之教學、服務、研究三大任務，筆者每年撰寫一篇產學合作研究論文，另一次發表學術論文，教學相長。

另溯自1980年7月1日起，我國司法體系邁向另一新境界；即高等法院以下之各級法院於行政系統上改隸於「司法院」；行政院「司法行政部」，則改稱「法務部」，掌理檢察、監所、司法更生保護及法律事務，使司法革新工作更上一層樓。時筆者有鑑於我國犯罪矯正工作於扮演刑事司法體系中之重要性，即於是年參加由司法院所舉辦之「司法節」全國論文比賽，以「從審檢分隸談如何改進監所業務」為題，於司法界各方菁英參角逐中，僥倖榮



全國司法節論文比賽獲頒第三名。



獲第三名(如下圖)(論文之全文詳見1981年1月30日法務通訊第995期第2版)。

1996年9月16日星期六下午，筆者應臺中市南區扶輪社之邀請，於「臺中國際商業聯誼會」向蒞會近百位社員(按：其中約有三分之一成員是醫師身份)作一小時之演講，講題是：「『人性化』的現代獄政管理——淺談監獄受刑人『性』問題之解決」，演講內容詳見1991年10月01日矯正月刊第40期第三版。

此外，承蒙當時的矯正司黃徵男司長提攜，於2000年02月15日，遴派筆者(時任職東成技能訓練所所長)與花蓮看守所李孟冬所長二人，參訪美國矯正措施，嗣矯正人員訓練所出國考察國外訓練硬軟體設備，亦指派顏岩松講座暨韓玉元專員參與組隊，於是我們四人成行，由顏講座擔任團長，特別是當時之美國聯邦矯正局 NIC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單位底下，負責聯邦矯正人員之訓練研究部門之國際事務組組長比爾先生 (Bill K. Wkey)，奉派全程接待我們四人考察團。

回憶該次之出國參訪美國監獄，2000年5月2日我們一行先參訪美國紐約市矯正人員訓練所。5月3日參訪美國紐約中國城附近的「紐曼頓監獄」。5月6日參訪美國維吉尼亞州阿靈頓看守所，凡此林林總總，返國後筆者亦撰寫一份萬餘言之「參訪心得報告」，提供我國未來獄政革新之參酌。另筆者「行有餘力，則習以文」，乃陸續撰寫六十餘篇相關專業文章，詳參見下揭網頁：<http://www.corrections-cca.org.tw/index.php?do=publications&tpid=1044>

2001年5月2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之社會科學院，擬研究矯正體系之成人教育，遂聘請筆者為該校成人教育研究中心「矯正機關學習型組織」促進委員會委員，由該中心主任何青蓉博士率研究生蒞訪「東成技訓所」，做5天的研究，筆者參與多次的質性訪談暨座談會，該案結束後並撰寫參與研究心得發表。

2002年12月2日至5日，由香港善導會主辦、中國監獄協會協辦之「21世紀犯罪矯正與康復國際研討會議」，假香港「金域日酒店」舉行。時逢筆者於明德外役監獄擔任典獄長期間，透過周震歐教授之推荐，應該項國際研討會籌備小組主席「鄧應標博士」之邀請參加，會中筆者以「臺灣青少年犯罪之犯因與矯正」為題，發表論文。

2014年底，本會第六屆理事主席、理監事任期屆滿，筆者忝任該屆秘書長，卸任前乃花半年時間，編著一本28萬餘字，穿插160張照片——「國外獄政管理軼聞——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一書，供為新、卸任理事長交接紀念專刊。當時，感謝本會曾國展副理事長，特別捐贈30萬元助印，該書於2014年底，由本會出版，除酌量分送各矯正機關暨矯正署各級長官卓參外，並於2015年01月17日，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第七屆新任「林政宏理事長」上任之大會中，贈送

蒞會者每人一冊。若尚未有該書而有興趣瀏覽者，可進入本會網站之「協會出版」單元瀏覽。詳參見下揭網頁：<http://www.corrections-cca.org.tw/index.php?do=publications&tpid=1044>

又，回憶過往「監獄組織通則」於立法院三讀通過，2002年01月30日總統公布實施，旋提升監獄主管職等乙案，對提振我國監獄官地位，俾益良多。法案推動之初，當時很多矯正機關首長大力幫忙。筆者基於團隊精神，不能置身事外，亦當仁不讓，仍多方奔走，且由於地緣關係，請當時出任立法院程序委員會主席之李全教立法委員，鼎力協助，將本案排入前三名之議案，並透過在野黨之施明德立委，積極予以協助。有趣的事是；筆者時任明德外役監獄典獄長，乃邀請施「明德」立委蒞臨「明德」外役監獄之「明德」堂一聚，住宿於「明德」山莊招待所，並於「明德」餐廳，品嚐頗富盛名、該監自行生產的「明德」雞，別有一番滋味，趣事橫生。

此外，由於筆者對本案之積極投入精神；除參與警察大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法務部成立矯正局(署)必要性之探討」發表論文外，(詳見下揭網址)：<http://www.corrections-cca.org.tw/upload/2014/08/21/1408594529.pdf> 並加入遊說立法委員陣容，積極任事，成果豐碩。法務部遂主動於2002年8月19日，以「協辦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推動法務部主管法案相關工作，績效良好」，予筆者記功一次，時顏大和次長有所耳聞，亦曾來電，徵詢筆者是否願意轉調擔任法務部國會聯絡人一職，筆者考慮再三，一動不如一靜，最後予以婉拒致謝，此為案外案之小插曲。

## 陸、結語

筆者從事犯罪矯正工作凡33年、大學教職6年，計39年，人到老年退休，心中總有種淡淡的酸楚：乃深感在整個刑事司法體系，偵察、審判、執行、更生保護之四個環節中，對於「執行」之矯正體系，常常於重要關頭「要人沒人，要錢沒錢」，此亦是長期於受政府與社會的漠視下，形成最弱勢的一環，有以致之；獄政改革，無論是軟硬體措施，猶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遂「心有餘而力不足」也。惟雖全體矯正工作人員，兢兢業業，默默耕耘，全力以赴，著有勞績，然近期觀察監察院對我矯正體系，特別「關懷」，彈劾有「加」，影響士氣所及，令人憂心忡忡，惆悵不已。

回顧過往，「長江後浪推前浪，前浪躺在沙灘上」，不經意間辛苦一輩子，年輪已悄悄地為矯正工作者臉上，塗上了淡淡的歲月印跡，增添了流年的風霜，時不我予也。

乃我矯正工作同仁，歷經數十年於高高圍牆內，終日汲汲忙之生活變遷，平淡生活，春風化雨，化莠為良，堆積成一個個精采的感化故事，浪子回頭金不換！這些屬於我們自己的生命與心靈故事，或許「雲淡風清」，卻不經意間悄悄遠行，「矯正人生」就在希望與失望之中完成蛻變，值得慰勉的是；經我們大家同心協力，敬業執著於犯罪矯正工作，減少累再犯的發生，始能讓百姓有安定的生活，聊堪為慰。

當我們從內心世界，用心觸摸真實生活的平淡之時，亦即就是我等身為「人性工程師」不忝不求之情境。如今筆者有緣寫下過去於矯正工作之心歷路程，予矯正同仁暨本刊讀者分享，特別感謝黃前理事長徵男及林理事長政宏暨恩師楊士隆教授，過去之勉勵與支持。而本會邱煥棠秘書長暨周石棋總編輯予以此抒發情懷機會，雖然受邀稿時，初期計劃僅撰寫七、八仟字左右，但筆者回憶過去之從事獄政工作，歷歷在目，一時思潮湧現，振筆疾書，風定落花香，遂多增幾許文字篇幅，以窺全貌，亦請包涵見諒。惟走筆至此，身為犯罪矯正工作者，仍不忘初衷，復題一偈，祝福全國受刑人早日新生：

**「服刑贖過，寒月鐵窗拋今愁；修身養性，晴雲繞戶映心頭。」**